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李曜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9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其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將訴之聲明聲明更正為：後述原告聲明所示(本院卷第74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20萬  
02 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8月8日止，尚積欠本金7  
03 萬944元及自114年8月8日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  
04 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5 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撥貸通  
10 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0  
11 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  
13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屬有  
1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 
17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18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學德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蔡秋明